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 / 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 4,166,666 股至 8,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107%至 1.421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166,666-8,333,333	0.7107-1.4214	25,000-50,00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 / 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272,256	100	577,938,923	100	582,105,590	100
合计	586,272,256	100	577,938,923	100	582,105,59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072,219,908.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19,291,153.06 元，流动资产为 6,380,528,230.40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6.08%、7.8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苗拥军先生回复其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有增持计划；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5. 依据有关规定（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拟与证券公司合作，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挂钩标的为安图生物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拟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在预期范围之内。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止。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只限于交易挂钩安图生物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最大程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张亚循先生、独立董事张禾女士、李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8	安图生物	20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9:00-12:0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 199 号）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 199 号

2. 联系电话：0371-86506868

3. 联系传真：0371-86506767

4. 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5. 联系人：房瑞宽

6.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安图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 公司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2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111,595.5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9,308.02
2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74.21	9,774.21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5,992.50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7,136.43	7,136.43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1,211.16	41,211.1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PEAK 公司，实施地点由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变更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和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9,774.21 万元调整为 0 元，“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7,136.43 万元调整为 4,136.43 万元，调整的金额合计 12,774.21 万元拟变更为用于新增的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1,460.72
2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募投项目	12,774.21	12,774.21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0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4,136.43	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1,211.16	23,234.93

注 1：“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结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将对“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现有户外用品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并增加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旨在建设具备智能化管理水平的物流仓储仓库，有效合理进行库存管理，提高整体生产管理水平。目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面临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虽然未来行业长期形势向好，但国内外复杂的形势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各业务发展状况，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利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调整，均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该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00 万元到 7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2,406.99 万元到 154,406.99 万元，同比减少 64.91%到 70.37%；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000 万元到 6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7,356.92 万元到 159,356.92 万元，同比减少 69.06%到 74.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00 万元到 7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2,406.99 万元到 154,406.99 万元，同比减少 64.91%到 70.37%。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000 万元到 6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7,356.92 万元到 159,356.92 万元，同比减少 69.06%到 74.6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406.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3,356.92 万。

（二）每股收益：1.1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公司商品煤价格下跌，第四季度商品煤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全年煤炭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因公司执行企业年金计划、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等原因，导致商品煤吨煤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二号——煤炭）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现将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增减幅度（%）	2023 年度累计	2022 年度累计	增减幅度（%）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4.15	306.24	-33.34	1,126.94	1,169.02	-3.60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2.85	334.94	-39.44	1,153.36	1,276.03	-9.6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66,889.70	269,420.12	-38.06	902,115.99	1,155,280.33	-21.91
销售成本（万元）	136,259.40	187,240.94	-27.23	649,661.98	692,384.45	-6.17
毛利（万元）	30,630.30	82,179.18	-62.73	252,454.01	462,895.88	-45.46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 16,834.49 万元，其中：收益相关补助资金 1,342.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0.60%；资产相关补助资金 15,49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清算退还科技研发课题补助资金和省本级安全生产投入资金 2,766.25 万元。现将具体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净资产的比例（%）
1	贵州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补助资金	2023 年 9 月 27 日	资产相关补助	7,843.00	0.62
2	贵州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补助资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资产相关补助	1,568.00	0.12
3	2023 年第二批及第三批省级前期费用工作专项资金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资产相关补助	2,350.00	0.19
4	2021 年及 2022 年省本级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算资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资产相关补助	2,942.45	0.23
5	2022 年第三批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费用	2023 年 2 月 2 日	资产相关补助	500.00	0.04
6	2022 年贵州省第三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23 年 1 月 19 日	资产相关补助	289.00	0.02
7	基于北斗物联网的智慧输电线路技术研究及应用补助资金	2023 年 1 月 29 日	收益相关补助	60.00	0.03
8	工业倍增行动激励资金	2023 年 2 月 27 日	收益相关补助	15.60	0.01
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 3 月 21 日	收益相关补助	50.00	0.02
10	煤层气（煤矿瓦斯）井上下联合抽采利用关键技术与工程试验补助资金	2023 年 4 月 14 日	收益相关补助	120.00	0.05
11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增值税优惠退税	2023 年 7 月 7 日	收益相关补助	92.37	0.04
1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收益相关补助	641.66	0.29
13	安全生产培训补贴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收益相关补助	154.17	0.07
1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补助资金	其他零星补助	收益相关补助	208.24	0.09
合计：				16,834.49	
15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智能采掘技术项目专项经费	2023 年 3 月 27 日	收益相关补助	-18.00	-0.01
16	煤矿井下 5G 网络的精准定位及机器人巡检研究与应用示范研发补助资金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收益相关补助	-79.00	-0.04
17	2021 年及 2022 年省本级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算补助资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资产相关补助	-2,669.25	-0.21
合计：				-2,766.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收到和退回的各类政府补助已记入相应会计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统筹使用上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00 万元到 8,3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00 万元到 8,3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786 万元。

（二）公司每股收益为 -0.5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各种挑战，优化营销组织结构，开展降本增效，保持医药业务健康运营发展，公司药品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最终业绩情况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为 2,000 万元到 2,800 万元，同比下降 85.35%到 8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为 700 万元到 1,000 万元，同比下降 91.82%到 94.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追溯调整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元到 2,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6,316.95 万元到 17,116.95 万元，同比减少 85.35%到 89.54%。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 万元到 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1,220.96 万元到 11,520.96 万元，同比减少 91.82%到 94.27%。

2、追溯调整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 万元到 3,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977.79 万元到 16,777.79 万元，同比减少 82.80%到 86.94%。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 万元到 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1,220.96 万元到 11,520.96 万元，同比减少 91.82%到 94.2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追溯调整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6.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20.96 万元。

2、每股收益：0.37 元。

（二）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7.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20.96 万元。

2、每股收益：0.37 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国际行情、新能源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化肥市场需求收缩、竞争加剧，磷复肥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而主要原辅材料价格降幅有限，部分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浮，公司所需大宗原料基本外购，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减弱。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不景气带来的不利影响，科学组织生产，优化原料组合，调整产品结构，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104.45 万元到 16,104.45 万元，同比减少 70.16%到 80.10%。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0.00 万元到 6,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706.55 万元到 13,006.55 万元，同比减少 60.81%到 73.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4,104.45 万元到 16,104.45 万元，同比减少 70.16%到 80.10%。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0.00 万元到 6,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706.55 万元到 13,006.55 万元，同比减少 60.81%到 73.8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04.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06.5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部分老游戏营收和利润同比下降。另多款新游戏测试及推广导致本报告期广告宣传费用有所增加。

（二）公司部分投资的项目经营业绩较差，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确认的减值准备或者确认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同比大幅增加，最终减值金额以中介机构评估、审计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00.00 万元到 3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35.00 万元到 5,035.00 万元，同比增加 10.72%到 15.27%。

2.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0.00 万元到 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73.40 万元到 2,473.40 万元，同比增加 50.40%到 97.89%。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00 万元到 3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79.79 万元到 999.79 万元，同比下降 70.40%到 80.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2,96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6.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7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 年，公司核心业务 DEL 板块（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恢复显著，同时其他技术平台持续完善，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商业转化，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本期利润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税后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788 万元。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